

成都工业学院文件

成工院〔2019〕27号

成都工业学院关于 2019 年度跨校选拔优秀 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对口高职院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 号）精神，对对口高职院校 2019 年度优秀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升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选拔工作做以下安排：

一、选拔范围及报考条件

（一）选拔范围

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一) 考试科目

考生类别	考 试 科 目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理工类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机械类专业综合 (机械制图、机械设计基础)
			电子类专业综合 (电路分析、模拟电子技术、 数字电子技术)
			计算机类专业综合 (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网络技术、 数据库技术)
			材料类专业综合 (机械制图、金属学及热处理)
			数字媒体类专业综合 (程序设计基础、数字图像设计、 数据库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综合 (无机与分析化学、环境保护概论)
			大学计算机基础
文管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 基础	文管类专业综合 (管理学基础、西方经济学、会计学基础)

(二) 考试大纲

执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大纲》及我校颁布的各专业综合科目考试大纲。

(三) 考试费：80 元/人。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6 月 1—2 日(各科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选拔工作流程

(一) 组织报名及数据上报

1. “专升本”对口学校由其负责“专升本”工作的相关部

门统一组织报名审核、收费和数据上报工作；并在4月26日以前向我校教务处提供附件2（加盖公章有效）及其电子文档各一份。

2. 公示报名细则及报名名单

专升本对口学校应根据我校报名通知精神制定报名细则并提前公布，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审核学生资格，审核无误的报名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

（二）组织核定考生专科阶段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及奖励加分

各专升本对口院校按我校“专升本”相关选拔考核办法中的规定，核定考生专科阶段各必修课程成绩和奖励加分情况，并在考生所在院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各专升本对口院校在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3，于5月10日前报送至我校教务处，同时提供奖励加分证明材料。奖励加分实施办法详见附件4。

（三）组织考试

6月1—2日，由“专升本”对口学校组织获准参考的学生参加选拔考试。

（三）录取

1. 录取原则

（1）本年度“专升本”实行“一次录取”。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考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

科)考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2)其余考生中,同类专业均采用同一选拔模式,统一考题。

(3)录取指标不超过对应专科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6%,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将统一使用录取指标。

2. 录取工作程序

(1) 公布考生成绩

各“专升本”对口学校将考试成绩以正式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2) 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各“专升本”对口学校应在本校显著位置或校园网公示拟录取名单(应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内)。

(3)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待教育厅审核后,按规定办理学生的录取手续。

(四) 专升本学生教学管理工作

1.“专升本”对口学校应在升本学生开学报到后一周内,将其学籍档案集中报我校档案室。

2.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相应本科专业的三年级。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凡实行学分制的“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期间所学课程学分可以认定,认定的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学生

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 40%。学校按照相应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生学费。

3. 专科应届毕业生“专升本”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

“专升本”学生在录取学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其专科毕业证书核对确认,对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4. 其他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注意事项

1. 根据教育厅文件要求,“专升本”考生只能报考学校划定的与自己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同一专科学校的同一专业的学生只能选送一所对口本科学校(不得以转专业等任何方式多校选送)。

2.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的专科毕业生,其工作关系必须自行妥善处理,如发生法律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3. “专升本”对口学校应严格按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审核参加“专升本”学生的报考资格,如在选拔工作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将立即取消该学生升本资格,一切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

4. 我校从未批准和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以成都工业学院名义组织任何专升本考试培训,相关通知和公告以在我校官方网站教务处“专升本专栏”上发布的为准。

附件:

1. 成都工业学院关于 2019 年“专升本”考试收费的通知
2. **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报名信息汇总表
3. **学院 2019 年“专升本”考生平时成绩及奖励加分汇总表
4. 成都工业学院“专升本”选拔考核办法（修订）



主送: 对口高职院校

成都工业学院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印